

#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张天西（签字）

章镛初（签字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8年10月30日